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1-0151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星弛”）于2021年11月25日与江门市星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电子”）及江门市威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威瑞”）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广东星弛将其持有江门威瑞的51%股权以9,359,503元人民币转让给星瑞电子。上述转让完成后，广东星弛不再持有江门威瑞的股权，江门威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门市星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5BKGK0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康城广场4幢3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伯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智能电子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信设备、移动通信产品；研发、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销售：玻璃材料、五金制品、切削工具、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劳保用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荆萌	650	货币	65%
2	王伯强	250	货币	25%
3	李兴	100	货币	10%
总计		1,000		100.00%

注：以上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实缴到位。

2、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星瑞电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星瑞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门市威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2TB4L3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江睦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荆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开发和销售：液晶显示器视窗防护屏和触摸屏的材料和产品、劳保用品、卫生材料、医药用品、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1) 本次股权转让前，江门威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10	51%
江门市星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1）	货币	360	36%
东莞佳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注2）	货币	130	13%
合计		1,000	100%

注1：2021年11月8日，星瑞电子与东莞市星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东莞市星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门威瑞的36%股权转让给星瑞电子。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注2：2021年11月25日，东莞佳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与星瑞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东莞佳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江门威瑞的13%股权转让给星瑞电子。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门威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门市星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75.94	11,580.03
负债总额	7,440.74	8,711.60
净资产	1,835.20	2,868.43
应收款项总额	2,596.37	4,420.2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3,116.28	57,423.72
营业利润	403.12	1,300.63
净利润	358.96	1,5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35	1,338.74

注：以上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

亿通评字报（2021）第1077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门威瑞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零柒万零玖佰元整（RMB 1,707.09万元）。

4、经查询，江门威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江门威瑞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门市星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江门市威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5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基准价格：经各方认可的2021年6月30日的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再结合2021年7月、8月、9月的目标公司经营损益情况，截止2021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8,351,966.40元，各方均确认以2021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8,351,966.40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基准价格。

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9,359,503元，大写：玖佰叁拾伍万玖仟伍佰零叁圆整）。

（2）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之内配合丙方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及税务变更登记，乙方应当自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妥之日起30日内将上述转让价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收付双方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款3日内提供收款确认函给乙方。

（二）债权债务承担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签订之后，丙方所有债权债务和相关经营事宜与甲方无关，甲方亦不得据此以任何理由向丙方主张任何股东权利。

（三）税费承担

- 1、各方同意，本次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涉及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均等比例承担。
- 2、因股权转让所涉税款由甲乙双方依法承担各自部分。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江门威瑞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整合公司经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决定将广东星弛持有江门瑞威的51%股权对外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江门威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